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8号

翁源县建合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WFR84K

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642号首层

经营者：李德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群众投诉，2019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龙仙镇李洞村七组进行检查，经核查，中铁12局仁新高速公路项目部与你公司签订《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委托你对位于龙仙镇李洞村第七小组的高速公路青云山隧道弃渣场进行处理。你公司在现场安装了制砂设备，利用渣土场现有的废石和弃土生产建筑砂石，并开始了调试工作。由于你公司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现场的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5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停止非法生产和排污的通知》（翁环送〔2019〕54号）。

2019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龙仙镇李洞村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有近期生产过的痕迹，现场堆放有产品（石料和沙子），建设有渣土分离机、磁铁机、2台破碎机、输送带、6个沉淀池、泥浆吸收泵等，

沉淀池中存有废水，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公司法人代表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开始建设，到2019年6月17日建设完成，并在6月17日、18日、19日进行了调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的项目类别划分为“四十五、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你公司未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综上，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照片十一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十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询问照片一张）、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实施仁新高速公路李洞弃渣场环境修复项目的复函》一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一份，《协议》一份，《营业执照》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立即停止建设;
- 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拒不停止建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谢敬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